附件4

光明区生物医药龙头企业引进

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政策依据

（一）《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3〕15号）。

（二）《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光府规〔2023〕4号）。

（三）《光明区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光科创〔2024〕19号）。

二、支持标准、方式及数量

（一）支持标准：积极引进具有较强引领性、带动性、示范性的龙头企业在光明科学城国际生物医药创新中心集聚发展，优化完善产业结构。对重点引进的大型跨国医药企业、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境内外上市生物医药企业、细分领域国际龙头企业、国内外CRO/CDMO龙头企业在区内设立区域总部、功能总部、研发中心、生产中心等级别的独立法人，按项目落地建设进度予以最高3000万元奖励。

（二）支持方式及数量：事后资助，属核准类项目，资助与奖励资金在光明区经发资金中列支，有数量和额度限制，受区经发资金年度预算总额控制。

三、申报条件

（一）依法依规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手续和税务登记手续，在光明区从事经营活动。

（二）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三）守法守信规范经营，申请资助时不存在违反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申报的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五）申报单位应为大型跨国医药企业、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境内外上市生物医药企业、细分领域国际龙头企业、国内外CRO/CDMO龙头企业在区内设立的区域总部、功能总部、研发中心、生产中心等机构。

（六）申报项目需在2023年4月6日及以后落地光明。

（七）落地建设进度是指项目新落地光明后2年内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投入、营业收入、融资额、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等情形，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具体标准如下：

1.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000万元（含）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超过部分每增加1000万元给予50万元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项目研发投入达到1000万元（含）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项目研发投入1000万元以上的，超过部分每增加1000万元给予100万元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含）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的，超过部分每增加5000万元给予100万元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4.融资额达到2亿元（含）的，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融资额2亿元以上的，超过部分每增加5000万元给予50万元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5.1类创新药或2类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每新获得1个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八）申报主体在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注册登记（登记链接：https://qyfwmh.szgm.gov.cn/#/home）。

四、申报材料

（一）光明区生物医药龙头企业引进资助项目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含有防伪标识封面）或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四）信用信息资料（深圳信用网打印最新完整版信用报告）。

（五）固定资产投资资助项目还须提交工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tyrz.gd.gov.cn/pscp/sso/static/，在“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系统”或“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系统”下载打印），新落地光明2年内的纳统统计报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表）、建设费用明细表（模板详见附件，以及建设费用相关合同、协议、发票、付款凭证等（与明细表顺序一一对应）。

（六）研发投入资助项目还须提交新落地光明2年内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审计报告。

（七）融资额资助项目还须提交以下材料：

1.与投资机构签订的投资合同或协议；

2.投资机构投决报告；

3.投资机构投资资金的到账证明及有关票据；

4.投资机构证明文件，以下选择之一：

（1）深圳市引导基金及其参股子基金管理人（查询链接：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2418034205）；

（2）深圳市天使母基金及其参股子基金管理人（查询链接：https://www.tianyancha.com/organize/bcc2f18862）；

（3）光明区引导基金及其参股子基金管理人（查询链接：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3341601190）；

（4）入选上一年度清科“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榜单（查询链接：https://www.pedata.cn/topranking/index.html）。

（八）临床批件资助项目需提交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等佐证材料。

（九）光明区科技创新局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电子材料：**第（一）项材料登录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在线填报，第（二）至（九）项材料上传PDF文件至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

**纸质材料：**电子材料审核通过后，请登录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按顺序导出带水印编号的所有材料，加盖申报主体印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一式一份，A4纸正反面打印，胶装成册。

五、业务申报和受理

（一）网络申报时间：长期申报。

（二）电子材料受理时间：长期受理。

（三）纸质材料受理时间：待电子材料审核通过后，以工作人员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受理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公共服务平台5楼光明区科技创新局科技发展科522室。

业务咨询电话：0755—88211780。

工作日业务咨询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六、受理机关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

七、办理流程

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发布申报指南—申报主体向光明区科技创新局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初步审核—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光明区科技创新局编制拟资助项目并根据资助金额提请分级审定—社会公示—下达项目资金计划—资金拨付。

八、注意事项

（一）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或协助骗取专项财政资金情形的，光明区科技创新局核实后将按照区政府专项资金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光明区科技创新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项目的资金申报事宜，请申报主体自主申报项目。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光明区科技创新局举报。

（三）申报主体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区级专项资金资助，同一事项确因政策允许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表明并注明原因。重复使用同一发票申报项目可视为重复申报。

（四）申报主体需提交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已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的审计报告，申报主体提供未备案或虚假备案的审计报告，光明区科技创新局不予采用。相关审计报告经核查认定属于虚假材料的，项目单位五年内不得申报区经济发展资金项目，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将其列入诚信异常名录，并按照区政府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本项目与光明区其他同类别资助项目不重复资助，由申报单位自行选择其中一项政策进行申报；已享受区政府专项支持的项目，不再纳入本指南资助范围；本指南实施期间如遇政策调整、公平竞争审查等情形的，则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光明区生物医药龙头企业引进**

**资助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光明区生物医药龙头企业引进资助项目** |
| **单位名称：** |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 **（签名）** | **手机：**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申请资助金额：** | **申请金额保留至百位且不四舍五入，示例1.53万元** | **（万元）**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网址：** |  |
| **电子邮箱：** |  |
| **传真：** |  | **填报时间：** |  |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

承诺书

本单位在申报本项目之前，已经完全了解并遵守《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光明区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并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单位在项目申请、实施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弄虚作假、漏报、瞒报行为，不存在重复申报、多头申报等违规情形。

二、本单位自觉接受资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三、本单位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申报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四、本申请资料仅为向光明区科技创新局申请光明区生物医药龙头企业资助项目资金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审核且不予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五、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可以因审核该项目而使用申报材料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本单位清楚所有申报材料经过相关受理及审批、公示等程序，存在申报材料信息部分或全部泄露的可能，确认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对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申报材料信息泄露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六、本单位获得的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支出，不得用于证券类投资、缴纳罚款、滞纳金、房地产投资等非正常的经营性支出。

七、本单位所申报项目符合资助领取条件；如不符合领取条件却收到资助，本单位保证配合资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退回已拨付资金中涉及违规部分。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以上内容，自愿签署此承诺书，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主动配合相关资金主管部门退回获得的资助资金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对于逾期未退还的，依法依规退回孳生利息。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签字）：

承诺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是否****必备材料** | **纸质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新版，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是 | 交复印件 |
| 2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是 | 验原件交复印件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项目经办人身份证 | 是 | 交复印件 |
| 4 |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含有防伪标识封面）或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 是 | 验原件交复印件 |
| 5 | 信用信息资料（深圳信用网打印最新完整版信用报告） | 是 | 交复印件 |
| 6 | 固定资产投资资助项目 | 工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 是 | 验原件交复印件 |
| 7 | 纳统统计报表 | 是 | 验原件交复印件 |
| 8 | 发票、付款凭证等相关佐证材料 | 是 | 验原件交复印件 |
| 7 | 研发投入资助项目 | 新落地光明2年内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审计报告 | 是 | 验原件交复印件 |
| 8 | 融资额资助项目 | 与投资机构签订的投资合同或协议 | 是 | 验原件交复印件 |
| 9 | 投资机构投决报告 | 是 | 验原件交复印件 |
| 10 | 投资机构投资资金的到账证明及有关票据 | 是 | 验原件交复印件 |
| 11 | 投资机构证明文件 | 是 | 验原件交复印件 |
| 12 | 临床批件资助项目 | 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 是 | 验原件交复印件 |
| 13 | 光明区科技创新局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否 | 验原件交复印件 |

备注：网络审核通过后，导出带水印编号的所有材料，每一页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壹式壹份，A4纸正反面打印，装订成册（胶装）后将纸质申请材料提交至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其中外资比例（%） |  |
| 注册地址 |  | 所属街道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支行 |  |
| 银行账号 |  | 银行信用等级 |  |
| 注册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事业单位；□其他 |
| 单位资质 |  |
| 经营范围（按营业执照） |  |
| 经营方式 |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咨询 |
| 主营产品（只写品名） |  |
| 生产、办公地址 |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从业人员情况**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学历 |  | 身份证号 |  |
| 单位联系人 | 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学历 |  | 身份证号 |  |
| 全职人员总数 |  | 研发技术人员数量 |  |
| 博士学历以上人员数量 |  | 硕士学历人员数量 |  |
| 本科学历人员数量 |  | 本科以下学历人员数量 |  |
| **申报单位简介（2000字以内）** |
|  |

**二、单位财务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上年****（ 年）**□**审计**□**未审计** | **前年****（ 年）**□**审计**□**未审计** | **大前年****（ 年）**□**审计**□**未审计** |
| 1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2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  |  |
| 3 | 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  |  |  |
| 4 | 工业总产值（万元） |  |  |  |
| 5 | 出口总额（万美元） |  |  |  |
| 6 |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 |  |  |  |
| 7 | 企业增加值（万元） |  |  |  |
| 8 |  其中：应付工资和福利 |  |  |  |
| 9 |  固定资产折旧 |  |  |  |
| 10 | 净利润（万元） |  |  |  |
| 11 | 应交税费总额（万元） |  |  |  |
| 12 | 其中：企业所得税 |  |  |  |
| 13 | 个人所得税 |  |  |  |
| 14 | 增值税 |  |  |  |
| 15 | 营业税 |  |  |  |
| 16 | 其他税费 |  |  |  |
| 17 | 实际优惠税费总额（万元） |  |  |  |
| 18 | (1).所得税优惠 |  |  |  |
| 19 | 其中：研发加计扣除减免 |  |  |  |
| 20 |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 |  |  |  |
| 21 | 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 |  |  |  |
| 22 | (2).增值税优惠 |  |  |  |
| 23 | (3).营业税优惠 |  |  |  |
| 24 | (4).其他优惠 |  |  |  |
| 25 | 总资产（万元） |  |  |  |
| 26 | 负债总额（万元） |  |  |  |
| 27 | 固定资产总额（万元） |  |  |  |
| 28 |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  |  |  |
| 29 | 科研投入总额（万元） |  |  |  |
| 30 | R&D经费支出（万元） |  |  |  |

**三、单位科研活动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截止至当前** |
| 1 | 累计发明专利申请数 |  |
| 2 | 累计实用新型申请数 |  |
| 3 | 累计外观设计申请数 |  |
| 4 | 累计拥有有效发明专利授权数 |  |
| 5 | 累计拥有有效实用新型授权数 |  |
| 6 | 累计拥有有效外观设计授权数 |  |
| 7 | 累计发表论文数 |  |
| 8 | 累计出版科技著作数 |  |
| 9 | 累计拥有软件著作权数 |  |
| 10 | 累计拥有IC布图版权数 |  |
| 11 | 累计拥有注册商标数 |  |
| 12 | 累计参编技术标准数（国际/国家/行业） |  |
| 13 | 累计发现植物新品种数 |  |
| 14 | 累计获取新药（医药、农药、兽药）证书数 |  |
| 15 | 累计科技奖项（国家级/省级/市级） |  |
| 16 | 累计重点实验室数量（国家级/省级/市级） |  |
| 17 | 累计工程中心数量（国家级/省级/市级） |  |
| 18 | 累计项目数量（国家级/省级/市级） |  |
| 备注 |  |  |

**四、单位其他信息**

|  |
| --- |
| **近三年获区级及以上政府资助情况（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 |
| 项目名称 | 资助部门 | 项目类别 | 资助金额（万元） | 资助时间 | 项目验收情况 | 验收时间 |
|  |  |  |  |  |  | （文字） |
|  |  |  |  |  |  | （文字） |
|  |  |  |  |  |  | （文字） |
|  |  |  |  |  |  | （文字） |
|  |  |  |  |  |  | （文字） |
|  |  |  |  |  |  | （文字） |
|  |  |  |  |  |  | （文字） |
|  |  |  |  |  |  | （文字） |
|  |  |  |  |  |  | （文字） |
| ... |  |  |  |  |  | （文字） |
| **研发团队基本情况** |
| 研发技术人员总数 |  | 研发技术人员所占比例% |  | 博士（人） |  | 本科（人） |  |
| 硕士（人） |  | 本科以下（人） |  |
| **研发团队主要负责人基本信息**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职称 |  | 移动电话 |  |
| 最高学历 |  | 专业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及职务 |  |
| 主要简历（300字以内） |  |

**五、申请项目具体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具体地址 |  |
| 项目开工时间 | 年 月 日 | 项目竣工时间 | 年 月 日 |
| 场地建筑面积（平方米） |  | 固定资产投入（万元） |  |
| 研发投入（万元） |  |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
| 融资额（万元） |  | 获得融资款时间 | 年 月 日 |
| 获得临床批件情况 |
| 序号 | 名称 | 获得时间 |
| 1 |  | 年 月 日 |
| 2 |  | 年 月 日 |
| 3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六、申请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数额**

|  |  |
| --- | --- |
| **申请资助金额****（万元）** |   |
| **申请单位意见：** |
| 法人代表（签字）：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